

〔宋〕馬端臨著

文獻通考

第七冊

〔宋〕馬端臨 著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點校

文獻通考

第七冊

樂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獻通考 / (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 2011.9

ISBN 978-7-101-08165-7

I. 文… II. ①馬…②上…③華… III. 典章制度
— 中國 — 古代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69984 號

文 獻 通 考

(全十四冊)

[宋]馬端臨 著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00 × 1000 毫米 1/16 · 612 $\frac{1}{4}$ 印張 30 插頁 · 10000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 1880.00 元

ISBN 978-7-101-08165-7

文獻通考卷之一

鄱陽 馬端臨 貴興 著述

東陽 邵 禹 宗周 校刊

田賦考

○**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無嵬厥

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兗州厥土黑墳而墳黑

起年乃有賦法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

與池州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

土赤墳墳曰土黏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象

濕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荊州厥土惟塗泥象

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厥

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維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厥田惟

文獻通考卷之一

宋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明蕲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上別九州兗州厥土白壤無地

厥田惟中中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兗州厥土黑墳

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

同治水十三年乃有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

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曰直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

土惟塗泥地泉濕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荆州厥

土惟塗泥第八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

墟高者壤下者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梁州厥土

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雍州

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

文獻通考卷第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田賦考一

歷代田賦之制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

壤無塊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

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

賦正與九相當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青州厥土

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黏土

埴曰埴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濕

乾隆十二年校刊

田賦一

文獻通考卷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

田賦考一

歷代田賦之制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

壤

無塊曰壤

厥田惟中

田第五

厥賦上上錯

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

兖州厥土黑墳

色黑而墳起

厥田惟中

第六

厥賦貞

貞正也州第九

賦正與九相當

作十有三載乃同

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

青州厥土

白墳厥田惟上下

第三

厥賦中上

第四

徐州厥土赤埴墳

黏土

文獻通考點校者名單

主持人：

裴汝誠 戴建國 嚴文儒

參與點校人員：

虞雲國 孫旭(自序 四裔考) 燕永成(田賦考 市糶考 土貢考) 劉宇(錢幣考) 戴建國
(戶口考) 裴汝誠(職役考 象緯考) 許沛藻(征權考 物異考) 顧吉辰(國用考 王禮考)
樂考) 李昌憲(選舉考) 王鐵(學校考 經籍考子部) 金圓(職官考) 嚴文儒 劉磊(郊社
考) 鄭世剛(宗廟考) 李國強(兵考) 呂友仁(刑考) 戴揚本(經籍考經部) 鄭明(經籍考
史部) 嚴文儒(經籍考集部) 楊立揚(帝系考 封建考) 李德清(輿地考)

前言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馬端臨撰。馬端臨，字貴與，宋理宗寶祐二年（一二五四）生於饒州樂平縣（今江西樂平）。其父馬廷鸞曾任史館校勘、國史院編修、實錄院檢討，官至右丞相兼樞密使，因與賈似道不和，辭位還鄉，家居十七年，專意著述，據宋史本傳和樂平縣志載，著有六經集傳、語孟會編、楚辭補記、洙泗裔編、讀莊筆記、張氏祝氏皇極觀物外編、咸淳遺老集、儀禮本經疏自序、讀史旬編等，是一位關心時政，熟研經史的飽學之士。馬端臨幼承父訓，以蔭補承事郎，咸淳九年（一二七三）漕試第一，後隨父返里，曾任慈湖書院、柯山書院山長，台州儒學教授。他在文獻通考中記有「先公曰」二十多處，雖是陳述其父的議論看法，却也說明馬端臨「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的環境和氣氛，使他受益很多，他的學識、著述，是有家學淵源的。

馬端臨在文獻通考自序中說：「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太史公作「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馬端臨主張「會通因仍之道」的通史，不贊成斷代爲史。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將一千三百餘年的歷史「萃爲一書」，雖是通史，却「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還是不能令人滿意。他進一步說：「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其不相因者猶有通鑑，「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人

們從這裏已經看出馬端臨這位「後學」撰作典章經制通史的志趣和捨我其誰的氣概了。

馬端臨又說：「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天寶以後蓋闕焉」，且又「節目之間，未爲明備」，「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令人不無遺憾。通典雖是制度通史，可以效法其體要，但要補其缺憾，在它的基礎上加以完善。馬端臨是朝着這個方向努力的，他將通典食貨典，擴展爲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八考；又將選舉典分成選舉、學校二考；禮典則分立爲郊社、宗廟、王禮三考。禮、樂、兵、刑、輿地、四裔六考，俱效通典之成規。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五考，「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最後撰成二十四考，三百四十八卷，起上古，終宋寧宗嘉定末年的典制通史文獻通考。

通考「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著己意，附其後焉。……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文獻通考之命名由此，也是編撰體式上的一種創新，該書編排版式也與此一致，如職役考：

叙事始於黃帝經土設井，經周秦而下歷代制度演變，最後詳載兩宋役法之爭和差役、免役、義役內

容，均是頂格書寫，是謂「文」。

論事載歷代臣僚奏疏、議論，均是低一格書寫，是謂「獻」。

馬端臨闡述自己觀點的文字，則以按語形式寫於最後，並以低二格書寫，這可稱之爲「考」。

職役考全篇貫穿着「會通因仍」精神，就是闡述自己觀點的按語也是如此。他在闡明古代鄉職爲「庶人之在官者也」之後，寫道：「王荊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然不知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爲比也。」這個「按」語提示人們，王安石不明古代服役鄉職者官也；蘇東坡也沒有弄清楚「身役」與「鄉職」的不同，二人「誤舉以爲比也」。我們今天使用文獻通考，比之宋會要輯稿、宋史各志，最方便而易於解疑釋惑之處，確與通考的「會通因仍」特點密切相關。它也啓示我們，閱讀通考的「敘事」和「論事」文字，也應當注意典章制度在歷史發展長河中的變化，既要注意當時之「名」，也要審視它的實際內容。而馬氏所加「按」語，也頗富啓發性。

通考所據資料，大體可分爲三。杜佑通典之文多爲通考襲用，甚至通典引文中的缺誤之處，通考亦未釐正，此其一；馬端臨接續通典天寶以後的內容，主要依據唐書、五代史，宋國史中的志書部分和會要等書籍，此其二；馬端臨補撰的五考，基本採自歷代正史諸志、宋國史志、會要和一些私家文集、重要

筆記等，此其三。全書內容系統豐富，而尤以宋代居多，約佔半數以上。從資料價值角度來說，通典的價值主要在唐，而通考的價值在宋。通考所據資料當是宋代及其以前的版本寫本，有些資料今天已難尋覓，或是今存之本內容已缺。鄧廣銘師在著名的大作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第二章第二節四項崇尚法治中，引用了王安石寫給宋神宗的奏疏中的幾句文字：「臣以爲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于下，人無所措手足矣。」（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十月第一版八七頁）鄧師於此引文後加注指出：「此奏疏只見於文獻通考刑考（九），現傳兩種王安石文集俱失收。」於此可見通考資料價值之一斑，編王安石全集者，可多此一奏疏了。我們在校勘宋史各志時，也從通考中獲益頗多。雖然通考也存在一些可議之疵，我們在點校它的過程中，發現的訛、舛、衍、脫之處確實不少，有一些是該書流傳中的板刻之誤，有一些則是馬氏撰作時的疏忽、錯誤。經籍考是馬端臨新增加的一個大考，却又用力不多，七十六卷書，主要取自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兩書，又有一失誤之處。但要綜合長短優劣，四庫全書總目在指陳各考不足之處後說：通考「大抵門類既多，卷繁帙重，未免取彼失此，然其條分縷析，使稽古者可以按類而考。又其所載宋制最詳，多宋史各志所未備，案語亦多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雖稍遜通典之簡嚴，而詳贍實爲過之，非鄭樵通志所及也」。這一評論較爲公允。

通考初刻於元泰定帝泰定元年（一三二四），版存杭州西湖書院。十一年後的至元元年（一三三三），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看到通考的板刻錯訛太多，派人重加校正，三年後的至元四年（一三三八）

校畢，次年再度刻板流行。初刻的泰定本現已不存，泰定遞修本字多漫漶，多處挖版未補，閱讀不便。傳世的元後至元五年余謙補修本是最早最完整的刻本，此後各本無不脫胎於此本。除余謙補修本外，主要版本還有明正德年間的慎獨齋刻本、嘉靖年間馮天馥刻本、萬曆年間司禮監刻本、清乾隆年間武英殿刻本、同治年間崇仁謝氏刻本、廣州學海堂刻本、浙江書局刻本等。此外，近代又有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之十通本等。

這次點校文獻通考，以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武英殿校刊本為底本，以余謙補修本（簡稱元本）、慎獨齋本（簡稱慎本）、馮天馥本（簡稱馮本）、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簡稱局本）刻本為校本，并查閱通考所用的其他書籍，吸收近人校勘成果，凡校正訛誤之處，於卷末寫出校勘記。由於通考各考自有特點，所以在全書統一體例之下，容許各考有一定靈活性。有關點校的具體做法，請參見本書點校凡例。

裴汝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點校凡例

校勘

一、用乾隆十二年武英殿校刊本爲底本。
二、用元後至元五年余謙補修本（簡稱元本）、明正德年間慎獨齋本（簡稱慎本）、嘉靖年間馮天馭本（簡稱馮本）、光緒二十二年浙江書局刻本（簡稱局本）爲通校本。

三、以校正文字的訛、舛、衍、脫爲主，對史實出入不校，修飾性文字不校。

四、避諱字，屬避清諱者，如「玄」作「元」，「胤」作「允」等，首見時改回，出校，餘皆徑改。

五、對通考所據之書儘量查對。

六、對中華書局版二十四史、通典等書中的校勘記，前人和近人的校勘成果儘量吸收。

七、異體字一般不改，對一些不常見的異體字及不合規範的俗體字，改爲規範的繁體字，不出校。

八、凡改動底本之處，一律出校。但一望而知的版刻錯誤，如「己」誤作「巳」，則徑改，不出校，但亦須謹慎判斷。

九、校勘記置於每卷卷末。

標點符號

一、凡習慣上已用作某一人的專稱，如太史公，標專名綫；「先公」、「先帝」等雖確指某人，亦不加專名綫。

二、官名不加專名綫，但官名前姓氏者，如岳少保之類，則姓氏和官名連標。如官名在前，姓氏在後，則官名不標，只標姓名，如少保岳飛。

三、官名中帶有地名時，只標地名，如「渡遼將軍」。

四、既是地名，又是官名的名詞，如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作官名時不標，作地名時則標。

五、既是人名，又是星名，如耀魄寶，作星名時不標專名綫，作人名時則加專名綫。

六、既是朝代名，又是書名，如「天文志莫詳於晉、隋」。這裏「晉」爲「晉書」，「隋」爲「隋書」，當加書名綫，而不能加專名綫。

七、凡屬地名，不論所指地域大小，從州郡到鄉、里、坊、巷、宮殿名稱，一律加專名綫。

八、凡習慣上有大致範圍的地區，雖非行政區劃，亦加專名綫，如「山東」、「河北」、「江右」、「嶺外」一類。「河上」、「淮上」，只標「河」、「淮」。

九、「江」、「河」，確指「長江」、「黃河」時加專名綫，否則不標。

十、朝代、國名，一律加專名綫。如「成周」、「東周」、「兩漢」、「漢家」、「隋朝」、「有唐」、「宋室」之類，

則兩字連標。

十一、爵名與人名之間斷開，如同安郡王楊沂中。

十二、廟號與謚號連標，如太祖啟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十三、特稱只加引號，不加專名綫，如「宗爺爺」、「沒角牛」。

十四、凡辭語並列容易引起誤解的則加頓號分開。如「初御明堂，班朔、布政」。

十五、雖屬名詞並列而不致引起誤解者則可不加頓號。如「日月星辰」、「天地」、「嶽瀆」。

十六、凡層次繁複的並列名詞則從簡處理。如「以夏竦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沿邊安撫使、涇原路馬步軍都總管，范雍兼鄜延環慶路沿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馬步軍都總管」。

十七、凡句子中的並列部分都用頓號反而層次不清時，則酌情將有的頓號改作逗號。如「二月丁亥，以夏守贇爲宣徽南院使，陝西騎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此句的「宣徽南院使」下若用頓號，則「陝西騎軍都總管」與「經略安撫使」並列，不能表明此「經略安撫使」爲陝西之經略安撫使；如「陝西騎軍都總管」下不加頓號，則又使「騎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混淆不清，故於「宣徽南院使」下改用逗號。

十八、「知」、「兼」、「領」等字不作爲官名之一部分者，其前不加頓號。如「范成大罷參政，以資政殿學士知婺州」。又如「梁克家自參知政事除右丞相兼樞密使」。

十九、凡啓示下文的概括語或標題，都加冒號，不用逗號。

二十、凡馬端臨所寫的按語，只在「按」字下加冒號，不再加引號。

二十一、引文中有單引號和雙引號時，先單引號，後雙引號。

分段

保持原版式具體作法如下：

原刊頂格者，首行低二格，轉行頂格；

原刊低一格者，首行低三格，轉行低一格；

原刊低二格者，首行低四格，轉行低二格。